

臺南市消防局救災車輛配置不足，經審計機關建議研謀善策，業獲改善因應，鼓勵民間將超額認捐救護車經費轉捐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，提升政府救災能力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車輛配置不足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嗣經該局加強宣導籌措救災車輛及裝備，並建立表揚捐款人制度，已獲致民間善款捐贈災情勘查車等救災車輛，改善消防人員裝備，提升政府救災能力。

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南市未逾使用年限之消防車輛計 111 輛，僅達配置標準 188 輛之 5 成 9，且救災車輛(含勤務車、救災指揮車及災情勘查車)已逾使用年限者高達 6 成 1，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配置不足。然因民間觀念認為捐贈救護車可以救人，積功種德，而常限定捐贈救護車以彰顯善舉，致救護車



捐贈災情勘查車儀式
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

實際數量已超逾應配置量。為讓廣大的民間善款力量及時協助改善消防人員裝備，提升政府救災能力，經建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參採建議，鼓勵民間善心人士捐助救災機車、災情勘查車及消防車等，對於原限定認捐救護車，惟仍須排隊等候者，建議轉捐其他消防救災車輛，並已將完成受贈資料、尚待捐贈消防救災車輛與裝備等資訊，公布於該局網站供善心市民捐助參考，及辦理公開表揚儀式與發布新聞稿，讓廣大民間資源成為消防救災能量後盾。民國 103 年 6 至 7 月接受民間捐贈災情勘查車 4 輛、消防救災機車 3 輛及消防車 4 輛等，合計 1,467 萬元，業已獲致相當成效。